<table>
<tr><td colspan="9">111年司執字013252號 財產所有人：江富鎮</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價格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彰化縣</td><td>員林市</td><td>新中洲</td><td></td><td>597</td><td>2648.43</td><td>24分之1</td><td>539,999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重測前：三塊厝段132地號。重測前：中州段478地號。</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土地上有三合院、多棟建物。債權人代理人稱標的為共有人使用。依鑑價報告所載，標的現況有磚造平房、透天厝建物坐落，西側鄰接8米山腳路三段2巷。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1.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六、據鑑價報告所附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件地號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計劃案，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100%）。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td></tr>
</table>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乾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